

外籍人士(非居住者)扣繳需知

一、外籍人士(非居住者)領款簽收單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外籍人士統一編號寫法：

- (1). 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僑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共 10 碼。
- (2). 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外籍人士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字前兩個字母。例如：CABLENDA LIZA MANAOR 出生日期 07, 12, 1942，稅籍編號則為 19420712CA

二、大陸人士領款簽收單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1). 有居留證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共 10 碼。

- (2). 無居留證者：第一位填 9 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十位填空白。例如 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者，

應填寫為：9750621

三、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答：(1)全年居住或停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屬於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應按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表」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2)全年居住未滿 183 天者，單次給付薪資金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依 6%稅率扣繳。

- (3)全年居住未滿 183 天者，單次給付薪資金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依 18%稅率扣繳。

- (4)全年居住未滿 183 天者，當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應按 18%稅率扣繳，而於給付該筆所得時須補扣該月已核撥所得 12%之稅額。

(5)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非上課、訓練性質)等執行業務報酬,每次給付新臺幣 5,000 元(含)以下者免扣繳,但仍請附上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大陸人士請附來台通行證和入境簽證),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所得。

註記: 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3,800 元

基本工資 108 年為\$23,100 元